

热点指南

新法速递

法官上门宣讲民法典中的“家”和“事”

■ 车怡

夫妻共同财产、遗嘱继承、代位继承等涉及父母子女关系的家事法律问题，一直都是社会关注度较高的话题。民法典实施后，为了便利社区居民了解相关规定，近日，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立案庭（诉讼服务中心）第二速裁团队开展了主题为“邻里守望，爱在海淀”的普法宣传及法律咨询活动，就群众关心的法律问题有针对性地开展普法宣传，并在会后为有咨询需要的居民一对一答疑解惑。

父母出资为子女购房，若子女离婚权属份额如何认定？

王华（化名）和李晓（化名）结婚后，为了工作生活需要购买了一处房产，该房登记在二人名下。由于二人无力负担首付，于是各自求助父母，王华的父母向王华转账56万元，并备注有“购房款”字样，李晓父母向王华转账30万元后，在微信群里面告知女儿女婿：“给我女儿买房的30万已经转到**账户，你们查一下收没收到。”后来，王华和李晓协议离婚，但双方对于各自父母赠与的两笔购房款产生了争议。李晓认为自己父母赠与的30万元首付款是对其一人的赠与，王华却认为如果李晓父母付的30万元是赠给李晓一个人的，那自己父母赠与的56万元也应该是只赠与自己，不属于赠与夫妻双方。法院经审理认为，父母出资为子女购房时，将赠与的购房款转到自己子女个人账户上，并不能当然地认定为将购房款仅赠与自己子女的意思表示，王华父母的出资应视为对夫妻双方的赠与。但子女结婚后，一方父母出资购房的，也可以明确表示只赠与自己子女。李晓父母在赠与之时明确表示“给我女儿买房的

30万”，做出该意思表示时当事各方均未提出异议，应视为对其子女李晓一方的赠与。

法官释法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婚姻家庭编的解释（一）第29条规定，当事人结婚前，父母为双方购置房屋出资的，该出资应当认定为对自己子女个人的赠与，但父母明确表示赠与双方的除外。当事人结婚后，父母为双方购置房屋出资的，依照约定处理；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按照民法典第1062条第一款第4项规定的原则处理。民法典规定了除遗嘱或者赠与合同中确定只归一方的财产以外，夫妻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继承或者受赠的财产归夫妻共同所有。

法官提醒父母，在出资为子女购房时，为了避免纠纷应明确赠与一方还是双方，可以通过转账备注、书面告知等方式予以明确。

房改房或政策性产权房属如何认定？

黄先生和老伴儿是同一单位的职工，一直居住在单位的福利分房中，二人共同育有一男二女三个孩子。后单位福利分房改制，用两位老人的工龄进行折抵后，补交24000元即可取得房屋所有权。黄先生拿出16000元，儿子小黄替父母交了8000元，该房登记在黄先生名下。黄先生认为儿子出的8000元是孝敬给父母的，属于赠与性质；儿子小黄认为自己出了购房款，房子应该有自己的份额，或者8000元算是自己借给父母的购房款。

法官释法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

和民法典》婚姻家庭编的解释（一）第79条规定：“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双方用夫妻共同财产出资购买以一方父母名义参加房改的房屋，登记在一方父母名下，离婚时另一方主张按照夫妻共同财产对该房屋进行分割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购买该房屋时的出资，可以作为债权处理。”

房改房或者政策性分房的购房款一般远低于市场价格，需要用工龄进行折抵，一般也归原房屋使用权人所有。购房款由他人出资的，除非有相反意思表示，一般作为债权处理。但因涉及房改房的个案情况比较复杂，不能一概而论，需结合具体情况具体分析。

侄子侄女能否代位继承独居叔叔的遗产？

王大爷潇洒一生，未婚未育，父母早已离世。晚年王大爷一直住在弟弟家，由侄子小王细心照料。后王大爷的弟弟去世，侄子小王仍然照料王大爷的日常起居直到王大爷去世。王大爷去世后，经法院调查没有遗嘱或遗赠扶养协议，由于“唯一继承人”王大爷的弟弟先于王大爷去世，遂认定王大爷的侄子可以代位继承王大爷的遗产。

法官释法

民法典第1128条规定：“被继承人的子女先于被继承人死亡的，由被继承人的子女的直系晚辈血亲代位继承。被继承人的兄弟姐妹先于被继承人死亡的，由被继承人的兄弟姐妹的子女代位继承。代位继承人一般只能继承被代位继承人有权继承的遗产份额。”

考虑到侄子侄女等为独居叔、伯、姑、姨养老送终比较常见，民法典新增了被

继承人的兄弟姐妹的子女代位继承的规定，即被继承人没有第一顺位继承人的情况下，被继承人的兄弟姐妹作为第二顺位继承人先于被继承人去世的，兄弟姐妹的子女也可以“替代”继承第二顺位继承人应继承份额。

司法确认特别程序

司法确认是人民调解制度在司法实践中不断总结经验的结果，具有无费用、效率高、不用对簿公堂也能化解纠纷等优点。

因继承、分家析产等需要分割共有物的，全部当事人对于如何分割没有争议，又不涉及身份关系变更或物权确认的，可以向人民调解委员会申请调解并形成调解协议，或者一方起诉至法院，转入诉前调解阶段后将该案导入调解中心进行调解，经人民调解委员会、特邀调解组织或者特邀调解员调解达成调解协议。

法官提醒

调解协议生效30日内需共同向法院申请司法确认，应当向人民法院提交司法确认申请书、调解协议、人民调解委员会、特邀调解组织或特邀调解员主持调解的证明等材料的原件，以及与调解协议相关的财产权利证明等材料的复印件，并提供原件予以核实。同时应填写送达地址确认书，提供双方当事人身份、住所、联系方式等基本信息。经审查确认无误后，法院将依据调解协议出具司法确认民事裁定书。该民事裁定书与民事判决书具有相同法律效力，可以申请强制执行，或根据生效的民事裁定书向有关部门申请办理变更权属登记等。（作者系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法官）

法律讲堂

女职工回家喂奶途中发生车祸，属于工伤吗？

■ 刘秋苏

2017年10月21日上午，某板材股份有限公司女职工王某骑电动自行车回家给孩子哺乳，行至一路口时，被出租车撞伤。《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认定：“出租车司机负全责，当事人王某无责任。”

经查，某板材股份有限公司没有哺乳场所，平时王某在工作时间内经公司同意回家哺乳，哺乳后再返回公司继续工作。

王某申报工伤，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决定不予认定为工伤或者视同工伤，市人民政府维持了该非工伤认定结论。

该案经一审、二审法院审理后，判决撤销市人社局非工伤认定结论通知书、撤销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决定书，并责令市人社局60日内重新作出行政行为。

点评

保护劳动者的合法权益，特别是让劳动者在因工受到伤害时得到有效救济，是构建和谐稳定用工关系、维护劳动者和用人单位权益的重要保障。

我国《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第9条明确规定：“对哺乳未满1周岁婴儿的女职工，用人单位不得延长劳动时间或者安排夜班劳动。用人单位应当在每天的劳动时间内为哺乳期女职工安排1小时哺乳时间；女职工生育多胞胎的，每多哺乳1个婴儿每天增加1小时哺乳时间。”明确用人单位应在劳动时间内给予女职工一小时哺乳时间，是对女职工权利的保护。哺乳时间和往返途中的时间，都算作劳动时间内。因此，王某回家的哺乳时

间，属于劳动时间内。

某媒体曾经调查，76%的哺乳期女职工所在单位没有母婴室，大多女职工只能在单位无人房间或会议室、洗手间等挤奶。《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第10条对于用人单位提出了要求：“女职工比较多的用人单位应当根据女职工的需要，建立女职工卫生室、孕妇休息室、哺乳室等设施，妥善解决女职工在生理卫生、哺乳方面的困难。”江苏、浙江、广东、辽宁、河北、福建等地均有相关的规定和要求。如《江苏省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第20条规定：“用人单位应当根据女职工的需要，建立女职工卫生室、孕妇休息室、哺乳室等设施，解决女职工在生理卫生、哺乳方面的困难。鼓励用人单位依托社会专业机构建立托幼机构。”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工伤保险行政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6条规定：“对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认定下列情形为‘上下班途中’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三）从事属于日常工作生活所需要的活动，且在合理时间和合理路线的上下班途中……”

本案中，因为公司未提供相应哺乳场所，王某经公司同意回家哺乳，哺乳后再返回公司继续工作，属于从事日常工作生活所需要的活动，往返单位的途中符合关于对“上下班途中”的理解，应当认定为上下班途中。根据工伤保险条例第14条（六）项规定，王某在上下班途中发生非本人主要责任的交通事故，受到的伤害应认定为工伤。（作者系江苏东银律师事务所律师）

法眼观剧

带着民法典，看《八零九零》引发的养老话题

■ 尹黎卉

刚刚收官的热播剧《八零九零》聚焦养老社会议题，引发了一场“90后与80岁老人”的隔代对话。该剧呈现出了“当代老年人众相”，不仅生动演绎了“百岁幼儿园，隔代也很甜”；也有“大胆追爱、养生搓澡、优雅到老”的爷爷奶奶们，每天锻炼、打牌、下棋，甚至发起一场场“恋爱竞赛”。

胡梦奶奶当网红——代言产品质量低劣，代言人要承担法律责任吗？

胡梦为一家手镯店代言，许多粉丝在胡梦的引导下购买了手镯。不料过了没几天，收到手镯的粉丝纷纷给胡梦留言，提起手镯质量低劣，经不住轻轻一碰就开裂。首先，广告法明确规定了代言人的概念，胡梦奶奶属于“广告代言人”。广告法

规定，广告代言人在广告中对商品、服务作推荐、证明，应当依据事实，符合本法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得为其未使用过的商品或者未接受过的服务作推荐、证明。

其次，代言人是否承担责任及责任形式主要分以下情况：一是关系消费者生命健康的商品或者服务的虚假广告，造成消费者损害的，其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广告代言人应当与广告主承担连带责任；二是无关消费者生命健康的商品或者服务的虚假广告，造成消费者损害的，其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广告代言人，明知或者应知广告虚假仍设计、制作、代理、发布或者作推荐、证明的，应当与广告主承担连带责任。

通常情况下，手镯不属于影响消费者生命健康的商品，所以如果胡梦奶奶明知或者应知广告内容虚假，仍然为手镯代言，则应当与手镯店承担连带责任。

在此也提醒大家，代言有风险，合作需谨慎。在代言产品之前一定要进行使用和鉴别，对广告发布期间的产品质量持续进

行关注，一旦发现广告内容存在虚假不实，则应采取措施，避免风险进一步扩大，真正对消费者负责。

保健品不保健——购买“抗癌保健品”受骗，叶小妹该如何维权？

剧中，叶小妹救人心切求购抗癌产品，过三爽信誓旦旦保健品可以抗癌，叶小妹购买后发现自己被欺骗。如果叶小妹想维权，应该怎么办？

民法典第148条规定，一方以欺诈手段，使对方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受欺诈方有权请求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予以撤销。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20条第一款规定，经营者向消费者提供有关商品或者服务的质量、性能、用途、有效期限等信息，应当真实、全面，不得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宣传。

剧中，过三爽通过虚假宣传使叶小妹误以为保健品具有抗癌功效而购买，叶小妹可以通过诉讼或仲裁的方式请求撤销买

卖合同，维护自己的权益，过三爽也应当承担由此引发的法律责任。

老人婚姻自由——老年人黄昏恋，子女有权阻止吗？

过爷爷钟情林院长，在孙子“天下爱情，为快不破”的助攻下，从火红的玫瑰花到厨神养生餐，开始追求“像白灼菜心，简单而有韵味”的爱情。如果过爷爷想要跟林奶奶结婚，过爷爷的子女是否有权干涉阻止呢？子女的赡养义务是否会发生变化？

民法典第1069条规定，子女应当尊重父母的婚姻权利，不得干涉父母离婚、再婚以及婚后生活。子女对父母的赡养义务，不因父母的婚姻关系变化而终止。老年人权益保障法规定，老年人的婚姻自由受法律保护。

所以，未婚、离婚、丧偶的老年人依法享有婚姻自由的权利，包括结婚自由和离婚自由。如果老年人选择重新组建家庭，子女对父母的赡养义务也不会因为再婚而终止。

■ 新华社记者白阳

6月1日起，两部有关未成年人的重要法律开始施行、婚姻登记试点“跨省通办”、新著作权法加强对侵权行为的惩处、驾考科目进一步“瘦身”优化……这些民生新规，哪条更牵动你的心？

新未成年人保护法全面呵护青少年身心健康

近年来，“鸡娃”现象在青少年群体中蔓延。新修改的未成年人保护法明确，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应当履行“保障未成年人休息、娱乐和体育锻炼的时间”的监护职责。学校应当与未成年学生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互相配合，合理安排未成年学生的学习时间。

针对校园暴力问题，法律规定学校应当建立学生欺凌防控工作制度，对实施欺凌的未成年学生，学校应当根据欺凌行为的性质和程度，依法加强管教。对严重的欺凌行为，学校不得隐瞒，应当及时向公安机关、教育行政部门报告，并配合相关部门依法处理。

在网络保护方面，网络产品和服务提供者不得向未成年人提供诱导其沉迷的产品和服务，相关网络服务提供者应当针对未成年人使用其服务设置相应的时间管理、权限管理、消费管理等功能。

新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健全青少年心理干预机制

未成年人的身心发展不成熟，遇到挫折容易出现各种心理问题。新修改的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对此规定，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应当依法履行监护职责，树立优良家风，培养未成年人良好品行；发现未成年人心理或者行为异常的，应当及时了解情况并进行教育、引导和劝诫。

学校应当配备专职或者兼职的心理健康教育教师，开展心理健康教育。学校可以根据实际情况与专业心理健康机构合作，建立心理健康筛查和早期干预机制，预防和解决学生心理、行为异常问题。教育行政部门鼓励和支持学校聘请社会工作者长期或者定期进驻学校，协助开展道德教育、法治教育、生命教育和心理健康教育。

对那些因不满法定刑事责任年龄不予刑事处罚的孩子，经专门教育指导委员会评估同意后，教育行政部门会同公安机关可以决定对其进行专门矫治教育。

婚姻登记试点“跨省通办”

6月1日起，民政部将在辽宁、山东、广东、重庆、四川实施结婚登记和离婚登记“跨省通办”试点，在江苏、河南、湖北武汉、陕西西安实施结婚登记“跨省通办”试点。试点期限为2年，截止时间为2023年5月31日。

根据现行规定，内地居民自愿结婚、离婚，男女双方应当共同到一方当事人常住户口所在地的婚姻登记机关办理婚姻登记。婚姻登记“跨省通办”试点工作启动后，如一方当事人经常居住地在试点地区，也可在试点地区办理婚姻登记。

新著作权法大幅提升侵权违法成本

作品被抄袭打官司维权值不值？6月1日起施行的新著作权法，有望解除创作者的顾虑。新著作权法大幅提高了侵权违法成本。对于故意侵权，情节严重的，可以适用赔偿数额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权利人的实际损失、侵权人的违法所得、权利使用费难以计算的，由人民法院根据侵权行为的情节，判决给予五百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新修改的著作权法还对“作品”的定义作出调整，将现行法律中“电影作品和以类似摄制电影的方法创作的作品”的表述修改为“视听作品”。这意味着著作权保护的范围进一步扩大。

驾驶证考试项目“瘦身”

6月1日起，驾驶证考试内容和程序将进行优化，减轻考生负担。

小型自动挡汽车科目二考试将取消“坡道定点停车和起步”项目，考试由5项减少为4项，更加贴近实际驾车操作要求。

小型自动挡汽车考试科目三约考间隔时间，由科目一考试合格后30日调整为20日；对增驾大中型客货车驾驶证的，科目三约考间隔时间由40日调整为30日，减少群众等待时间。

对申请小型汽车异地分科目考试的，申请变更考试地的次数由1次调整为不超过3次。据估算，新措施实施后，每年将惠及新考领驾驶证人员2000多万。

医疗器械生产经营违法行为将“处罚到人”

修订后的《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6月1日起施行。条例落实“四个最严”监管要求，大幅提高罚款幅度，加大行业和市场禁入处罚力度。条例的一大亮点是增加了“处罚到人”规定。条例明确，对严重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5年内直至终身禁止其从事相关活动。

条例大幅提高罚款幅度，特别是对涉及质量安全的违法行为，最高可处以货值金额30倍的罚款；同时，加大行业和市场禁入处罚力度。为净化市场环境，将严重违法者逐出市场，视违法情节对违法者处以吊销许可证、一定期限内禁止从事相关活动、不受理相关许可申请等处罚措施。

未成年人保护、跨省婚姻登记、驾考项目「瘦身」……

注意，这些新规六月施行